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以及公司与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减值测试程序合规、结果合理，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议案三、《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议案四、《关于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大成”）拟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因国联大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